

# 大量购买他人注册的企鹅号 侵犯个人信息，罚10万！

通讯员 叶其念 章明 陈开斌

本报讯 花1600多元购入他人注册的企鹅号，苍南女子林某以这种非法方式获取了1000余条个人信息。近日，苍南警方对林某处以罚款10万元的处罚。据悉，这是2017年6月1日网络安

全法实施以来，当地首张因侵犯个人信息而开出的罚单。

不久前，苍南警方根据线索，发现有人非法大量购入企鹅号。警方随即开展调查，并迅速锁定苍南某网络公司老板林某。在林某公司，警方现场查获了涉案电脑及1000多个含个人身份证、手机

号等信息的企鹅号。 经查，为推广业务，2018年2月以来，林某先后花1600多元，先后向他人购买1000多个企鹅号账号及密码，并以公司主体进行运营。林某说，企鹅号账号阅读量越大收益越多，她通过网络购买账号，帮助客户发布信息，以赚取更多的广告费。

# 百万鱼苗放归大海

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区法院的法官陪同数名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当事人，在普陀山附近莲花洋海域，将价值近21万余元的150万余尾鱼苗放归大海，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

截至目前，普陀区检察院已对5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适用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对4起案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起诉非法捕捞行为人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36万余元。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陆珏羽 周继祥



# 宁波鄞州建性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库 已收录30余万条信息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蒋健芳 张蔚

本报讯 日前，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性侵害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数据库，并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等单位出台了《性侵害违法犯罪嫌疑人

信息查询工作制度》。 此次建立的数据库，收入了18—60周岁有从业资格的性侵害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309862条。以后每月初，公检法信息采集员都会对数据库进行实时更新。同步出台的查询工作制度规定，今后，该区凡从事未成年人服务的教育、培

训、医疗、救助等机构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游乐场所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单位或者部门，都对入职人员是否有性侵害行为的前科情况加强入职人员审查。对有涉性侵害违法记录的人员严禁予以录用；对未查询或怠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相关人员予以追究责任。

# 助力美丽温州建设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联合市、区两级环保局开展了“公正司法助力美丽温州建设”公众开放日活动。来自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及环保执法人员、环保志愿者等走进法院，旁听了两起涉环境行政诉讼案件。

据介绍，2017年以来，鹿城区法院共审结环保行政诉讼案件30件，审结环保非诉强制执行案件358件，有力支持了环保行政机关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去年6月5日，该院创新机制，与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建立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挂牌设立“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办公室”。一年以来，两家单位通过召开协调联动会议、信息共享，做好涉环境执法与司法审查、案件执行之间的衔接与配合。

同时，该院还与环保行政机关联动开展行政调解。2017年以来审结的环保行政诉讼案件中，经调解或协调后撤诉结案的13件，纠纷化解率达43.3%。

# 消防技能大比武

近日，在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仓前实验小学，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举行了一场微型消防站技能比武大赛。各网格中队、村社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38支微型消防站参赛队300余名队员奋力比拼，通过以比带练、以考促学，进一步提升了技能水平。 通讯员 孙晨 钟佳菲



## (2019)浙0602民初4104号

罗楚文: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兴洲印染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书、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破1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爱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生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指定浙江联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爱生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长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室;联系人:侯建生13353311333、0577-5669277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爱生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整理第18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可持申报债权表(含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依据等)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长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室;联系人:侯建生13353311333、0577-56692778)申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申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622号

张磊、王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润合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磊、王丽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3民初2071号

熊君、熊永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熊君、熊永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641号

范仙国、郑荷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天文轮胎有限公司与被告范仙国、郑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仙国、郑荷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温州天文轮胎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温州天文轮胎有限公司垫付)，共计950元，由被告范仙国、郑荷庆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申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938号

何宗苏: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微与被告何宗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宗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晓微货款128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79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3529元，由被告何宗苏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6日

##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3108号

黄青: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敬与被告黄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9年8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4100号

宋仁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梧田万佳模具加工店与被告宋仁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81破12号之二

因瑞安市豪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终结瑞安市豪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徐利:本院受理原告郭德成与被告徐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5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郭德成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徐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郭德成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原告郭德成负担593元，被告徐利负担213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19)浙0381破6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东日车业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东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5月27日裁定受理东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东日公司管理人。东日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春江公馆三单元二、三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倪晓东，159677110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东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信财务负责人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 (2018)浙0421民初6013号

于洪新: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军与被告于洪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洪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军借款本金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于洪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19)浙0421民初124号

俞永金:本院受理原告杨一明与被告俞永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俞永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杨一明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俞永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杨一明相应的借款利息(以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06元，由被告俞永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19)浙0424民初2380号

郭美祥: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巨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美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应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陶如潮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北资产”)与陶如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2B3522-1906001,签署时间2019年[6]月[5]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陶如潮。浙北资产与陶如潮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陶如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陶如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

陶如潮联系电话:13957346373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陶如潮  
2019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14日)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欠息                      |                                 |
| 1  | 嘉善荣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2016信银杭嘉善贷字第811088040609、811088041265、811088041266、811088041268、811088045566号 | 22,000,000.00 4,523,562.55 | 嘉善宏邦金属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金宏坚、浙江中成水泥管桩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2,000,000.00 4,523,562.55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暂计算至

2019年4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镇江陶如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

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